

農業部「圖利與便民」案例彙編

【不違背職務收賄？受害的還是你】

【事實】

屠檢人員杜利調派大大屠宰場，負責該場屠宰設施設備及屠宰衛生檢查等作業。依畜牧法第30條第3項及屠宰作業準則第11條規定，屠宰場每日作業前，應經屠檢人員執行作業前查核，確認各項設施設備經適當維護且無污染屠體、內臟之虞，始得進行屠宰作業。大大屠宰場業者陳益為能提早肉品出貨時間，提出只要杜利能加速辦理事前查核作業，每月將給予其新臺幣5,000元酬謝金，杜利認為只是加速查核沒有違法，故同意業者請求並每月收受現金。

杜利依畜牧法第29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受委託執行屠宰衛生檢查作業，係屬刑法第10條第2項第2款委託公務員，並領有受委託財團法人給付之勞務薪資及相關費用，渠對於執行屠檢職務上之行為，另收受業者額外費用，並具有對價關係，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不違背職務收賄罪，依法可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【說明】

「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」係指公務員執行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做「合法」的行為，且所收受之賄賂或不正利益與公務員之職務需有「對價關係」；本案杜利每月收取業者陳益新臺幣5,000元加速查核事前工作，雖係依法令規定辦理查核作業，惟就其辦理業務內容收受賄賂，仍涉犯公務員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。

部分屠檢人員法治觀念不足，認為只要依規定判定屠體、內臟合格或不合格，收受額外好處應該沒有違法，另外屠檢人員久任單一屠宰場，易與業者熟稔而有放水或收受賄賂之情形，故應加強屠檢人員法治教育訓練，並落實職期輪調制度，避免弊端發生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- 一、畜牧法第29條第3項。
- 二、畜牧法第29條第4項。
- 三、畜牧法第30條第3項。

四、屠宰作業準則第11條。

五、刑法第10條第2項第2款。

六、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罪。